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8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2019年6月28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实施完毕，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各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并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确认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由 5.2650 万股调整为 6.8445 万股；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确认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由 1.0530 万股调整为 1.3689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确认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由 437.8725 万股调整为 569.2342 万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总数量为 577.4476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针对离职人员的回购价格为 4.82 元/股，针对所涉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未达标人员的回购价格为 4.82 元/股加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日计算）；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3.26 元/股加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日计算）。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因董事王菁、董事陈锋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因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且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正式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决定相关审计费用。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蠡塘路20号的厂区内变更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以东、泗荡泾路以南）。

本次变更“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实质性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项目的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影响，能够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公司拟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具体召开会议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公司将择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